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国家课题研究成果

纳税会计

(含练习题)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国家课题研究成果

纳税会计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王红云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7

ISBN 978-7-04-029369-2

I. ①纳… II. ①王… III. ①纳税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186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010-58581118
邮政编码	100120	免费咨询	400-810-0598
总 机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排 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0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字 数	437 000	定 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369-00

前 言

进入 2010 年,我国税制改革的前进步伐从来没有停止过,税制改革的争论之声也从来没有停息过。无论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是在财政预算报告中,有关税制改革的字眼都频频出现,以资源税、环境税、物业税、个人所得税为代表的税制热点问题,是广大纳税人十分关心的问题。近些年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税收政策不断颁布、修订,涉及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环境税、物业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重大的税种变化。

在诸多的证书考试中,税务师资格证书是由国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中国涉税认证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三方共同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是融财务、税务、会计的管理与操作技能为一体的证书,是持证者综合能力的体现。本书涉及的内容是纳税会计,它是融税法 and 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专业会计,是会计、税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需要认真研究的一门边缘性学科;所介绍的内容也是参加税务师资格证书考试的主要内容,以及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主要内容。

正确的会计核算是依法纳税的基础,依法纳税又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的“消费型”转型改革,消费税、营业税等的变化,进出口税的大幅度调低,成品油税费的改革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实施;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 1 项基本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这一系列税收政策和会计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使得会计中的纳税问题和纳税中的会计问题,更加成为纳税会计的核心研究问题。

为了促进我国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经济的发展,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一系列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来鼓励企业稳步和快速的发展,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而企业如何理解、运用适合自己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也成为企业管理人员、会计人员十分关注的问题。作为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依法治税,认真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诚信服务,为纳税人纳税创造良好环境,也要求税务人员尽快学习和掌握税收政策和会计政策。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应交税费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同时,尽可能将实际工作中各种纳税申报表以及填制说明列示出来。书中突出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为方便巩固所学知识,本书附有习题和答案,以供参考。第1—9章练习题附在本书后面,第1—9章答案与配套的免费课件,任课老师可通过书后索取单上的方式免费获取。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规和税收法规资料,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2000年《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1项基本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是截至2010年6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涉及有政策变动的,请以现行税收或会计法规为准。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书中的会计账务处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考虑到企业所得税的准则和制度下的会计账务处理差异比较大,而从2007年起的上市公司和2008年起的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外,其余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故书中企业所得税的核算部分分为制度和准则下两种情况的表述和说明,以便各行业的读者能对比性地比较和理解。

纳税会计既是会计学专业学生和会计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又是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学生和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干部不可缺少的知识。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和各类成人教育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和会计制度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0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2
第二节 纳税人须知的税务登记	5
第三节 纳税人须知的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方式	13
第 2 章 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要求	17
第一节 需要报告的会计核算资料	17
第二节 “应交税费”会计科目的核算	19
第三节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 3 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8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9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38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46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4
第五节 出口退税及其会计处理	77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87
第 4 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8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98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2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8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15
第 5 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18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1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1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5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29
第6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3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第三节	会计差异	15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程序	17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	185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88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0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0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2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23
第8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227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2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229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30
第四节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33
第9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236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37
第二节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243
第三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44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248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50
第六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53

第七节 土地增值的会计核算·····	255
第八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62
第九节 契税的会计核算·····	264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267
第十一节 社会保险金的会计核算·····	269
第十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72
第 10 章 《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在财务报告上的差异 ·····	275
第一节 准则与制度在财务报告上的总体差异·····	275
第二节 准则与制度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差异·····	278
第三节 准则与制度在利润表上的差异·····	281
附录 练习题(第 1—9 章) ·····	285
教学资源索取单	

第1章

纳税会计概述

引 言

一个不会计算机,仍用算盘算账、纸笔记账的老会计,本应退休或失业吧?可李会计今年已是65岁,本是退休在家颐养天年的年纪,却仍要每个月穿梭在几家企业之间,做着兼职会计。

几年前,退休后的李会计原以为要离开心爱的会计岗位了,正失魂落魄无所适从,却没想到很多企业听说他退休了,主动聘请他当兼职会计。知道底细的人都知道,老李在岗时就肯钻研,有扎实的会计业务功底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尤其是对税法及其相关政策十分熟悉,单位的账目整理得一清二楚。

经他亲手整理的账目,从来没有被税务机关处罚过,没有逃避缴纳一分钱税款,当然也没有多缴过一分钱税款。一提起老李,连税务机关的干部都翘起拇指赞扬。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他这么大年纪仍很受企业欢迎的原因吧!

重点和难点

重点:理解纳税会计概念,了解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难点:税务登记,尤其是开业税务登记。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会计学的边缘学科,我国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才开始引进并研究“纳税会计”这一概念。许多国家习惯称为“税务会计”,为了符合我国的习惯,本教材仍用“纳税会计”。

一、企业对纳税会计管理岗位的需求现状

(一) 纳税是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时必须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

企业的核心管理之一是会计管理,而会计管理的核心是成本管理和税务管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税收没有发挥它调节经济的重要作用,企业无意间形成了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轻税务管理的局面。从1994年实施现行税制以来,税务管理越来越显得十分重要。

(二) 国际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促使会计岗位细分

我国税法越来越健全,税收管理越来越严格、税收核算方式越来越复杂,《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或“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会计制度”或“制度”)以及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得财务会计与纳税会计的目标逐渐出现差异,它们对会计事项的要求也随之出现了分歧。于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问题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以后,职业资格岗位设置逐渐向国际市场靠拢,英、美等发达国家的会计岗位设置往往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相分离,财务会计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受税法的约束。纳税人的纳税事项通过设立纳税会计另行处理,从而纳税会计必须与财务会计分离。在国内,一些大型的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也逐步实施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相分离。

(三) 纳税会计师管理岗位成为高薪热门职位

目前,在诸多的证书考试中,纳税会计师资格证书是由国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中国涉税认证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三方共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是融财务、税务、会计的管理与操作技能为“一体”的证书,是持证者综合能力的体现。

而作为企业税务管理岗位的每一位从业人员,是企业管理涉税事务的直接代表和责任人;是具备现代企业税务管理知识、经验和能力的专业人才;是现代企业管理逐渐专业化、职业化的具体体现。近些年来,纳税会计师成为人才市场宠儿,纳税会计师不止一次位列职位需求榜前10位。

二、纳税会计的定义

纳税会计既涉及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又涉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还涉及国家税收和

税法,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范畴、法学范畴、会计学范畴。

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纳税会计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涉税方面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分支。

纳税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中的有关纳税的内容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其会计主体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独立纳税人,包括法人和非法法人。纳税会计是为了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三、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核算原理相同

纳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的相关报表除外),而且从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纳税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照一种衡量尺度,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计算缴纳税负时再依照税法进行调整。所以,可以将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看成为核算原理相同,即两者都使用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数据处理等。

2. 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从纳税会计所核算的内容来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不是全部资金运动,仅是企业资金运动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运动之外,纳税会计的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编制会计报表,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即政府、银行及投资人、债权人服务外,更重要的是还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为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十分重要的会计信息资料。而纳税会计是按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海关部门填制纳税申报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上缴,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益。

2. 核算依据不同

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存在一些差别,尤其是在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规定上。税收依据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征税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以便于管理。纳税会计主要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对企

业的收入、费用及利益进行计量和确认,以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方法的选择和确定上欠缺灵活性,带有较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而财务会计则主要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对于相同的经济内容,会计人员可以在会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方法,从而出现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不同的表述,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

3.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可以货币表现的全部资金运动过程,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退出等经济过程。而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企业税负有关的资金运动,即原企业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计算、核算、申报与解缴等内容让渡给纳税会计,由纳税会计作为中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详细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全部资金运动内容之一)进行一种揭示和交代。

4. 目标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假设处理会计事项,在收入、费用确认上,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尤其重视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真实性;而纳税会计则由于其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处理会计事项。并且,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不确认稳健原则,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有比较严格的约束和控制,对于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重视利润表,更重视税法的有关规定;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对稳健原则贯彻得比较充分。

5.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纳税会计的核算。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但在计算税额时,则应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依据税法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要服从于纳税会计核算。所以,从损益计算的程序看,由收入、费用账户结转后计算出会计所得,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应计税的收入,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

四、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

(1) 二者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2) 二者都是以税法为准绳,利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款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二)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1. 主体不同

纳税会计的主体是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运用会计方法计算应缴纳税款。税收会计的主体是国税局、地税局或海关,是从国家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核算和监督税款的征收、报解、入库、提退等情况。

2. 对象不同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应税收入、应税所得或应税行为,包括事前的税务筹划,事中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的核算,事后税款计算缴纳的检查分析等内容。税收会计的对象是从纳税人缴纳税款开始,到税款缴入国库的整个过程,包括税款的应征、征收、解缴、入库等内容。

3. 核算的依据不同

纳税会计核算的依据是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纳税时再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税收会计核算的依据是税法和预算会计。总预算会计制度与税收核算办法以及税法,都是国家制定的,都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工具,因而它们比较一致,不存在调整的问题。

4. 记账基础不同

纳税会计的主体是企业、事业等经济组织,会计核算通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税收会计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们属于非营利组织,采用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记账基础。

第二节 纳税人须知的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亦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建立税务登记制度,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都有重要意义。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按所缴纳的流转税主体税种的归属,向相应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即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纳税人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办理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的 31 项办税业务已被取消,同时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报送的 18 张主表、195 份报送份数和 375 项附列资料,也已不需报送。根据 2007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办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操作指南》规定,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主要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设立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

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一) 单位纳税人的设立登记

(1) 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人应提供的主表及其份数。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见表 1-1),1 份(联合办证 2 份);《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联合办证需提供 2 份)。

表 1-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____,其中外籍人数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 容 项 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续 表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②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③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④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⑤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
- ⑦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 ⑧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⑨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⑩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 ⑪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⑫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个体经营的设立登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见表1-2),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表 1-2 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合伙						
开业(设立)日期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伙人数			雇工人数			其中固定工人数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业主姓名	国籍或户籍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业主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分店情况	分店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合伙人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国籍或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分配比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业主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办理税务登记应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① 个体登记提供以下资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B. 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C.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② 个人合伙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C.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 D.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E.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F.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变更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一) 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

如果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应提供的主表及其份数:《变更税务登记表》(见表 1-3), 1 份。

(2) 纳税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②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涉及变动的提供)。③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其复印件(涉及变动的提供)。④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地址)(涉及变动的提供)。⑤《税务登记证》正、副